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

於 2011年 8月 12日 舉行的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更換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已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本公告所述決議案。

董事會謹宣佈，由於李雲貴先生、梁民傑先生、李梅女士及郭珊女士將退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8月17日起生效。

就代替退任之董事，李潔之先生、胡濱先生、楊棉之先生及杜成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8月17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6月27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12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投票通過。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香港核數師)於臨時股東大會出任點票程序監票人。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股份總數
1.	以逐一表決方式選舉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普通決議案)			
	選舉周仁強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17,375,124 (98.00%)	22,856,000 (2.00%)	1,140,231,124
	選舉屠筱北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36,757,960 (98.03%)	22,856,000 (1.97%)	1,159,613,960
	選舉李俊傑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36,757,960 (98.03%)	22,856,000 (1.97%)	1,159,613,960
	選舉李潔之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36,757,960 (98.03%)	22,856,000 (1.97%)	1,159,613,960
	選舉劉先福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25,833,760 (97.09%)	33,780,200 (2.91%)	1,159,613,960
	選舉孟傑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36,757,960 (98.03%)	22,856,000 (1.97%)	1,159,613,960
	選舉胡濱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59,613,960 (100%)	0 (0%)	1,159,613,960
	選舉楊棉之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59,613,960 (100%)	0 (0%)	1,159,613,960
	選舉杜成志先生為公司第六屆董事會成員	1,159,613,960 (100%)	0 (0%)	1,159,613,960
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得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數目(百分比)		
		贊成	反對	已投票 股份總數
2.	以逐一表決方式選舉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普通決議案)			
	選舉王衛生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1,160,154,537 (99.99%)	139,423 (0.01%)	1,160,293,960
	選舉董志先生為公司第六屆監事會成員	1,119,374,145 (96.47%)	40,919,815 (3.53%)	1,160,293,960
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得正式通過。				
3.	決定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酬金， 授權董事會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的條款(普通決議案)	1,160,107,960 (99.98%)	186,000 (0.02%)	1,160,293,960
上述普通決議案已有超過50%的投票贊成，獲得正式通過。				

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8,610,000股（包括1,165,600,000內資股及493,010,000股H股）。合共1,658,610,000股（包括1,165,600,000內資股及493,010,000股H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惟僅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反對。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代表和股東代理人總計7人，代表股份總數1,160,293,960股，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69.96%，其中內資股873,466,771股，H股286,827,189股，分別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52.66%和17.30%，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更換董事

董事會謹宣佈，由於李雲貴先生、梁民傑先生、李梅女士及郭珊女士於臨時股東大會未獲提名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其將退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不再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8月17日起生效。

本公司謹此向他們對本公司作出貢獻致以感謝。李雲貴先生、梁民傑先生、李梅女士及郭珊女士已確認與本公司董事會並沒有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就代替退任之董事，李潔之先生、胡濱先生、楊棉之先生及杜成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自2011年8月17日起生效。

李潔之先生，1963年出生，研究生學歷，高級審計師，註冊會計師。曾先後擔任安徽省審計局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調研員、安慶市審計局副局長等職，2000年調入安徽省高速公路總公司任財務處處長，現任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和安徽安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長。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至2014年8月16日。李先生將每年分別收取人民幣504,000元的酬金。此外，李先生於完成一年服務後將每年分別收取人民幣42,000元的花紅。其年度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釐定。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李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胡濱先生，1971年出生，法學博士，金融學博士後、研究員。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所長助理，法與金融研究室主任，金融法律與金融監管研究基地主任，中小銀行研究基地副主任。主要社會兼職有中國社會科學院博士後北京聯誼會副秘書長、國家開發銀行特聘專家、國聯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上市公司精達股份(600577)獨立董事、澳大利亞孟納士大學榮譽研究員。

胡先生未有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至2014年8月16日。胡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費人民幣80,000元。其年度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釐定。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胡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胡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楊棉之先生，1969年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管理學(財務學)博士，現任安徽大學商學院副院長，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2009年被遴選為財政部全國會計領軍後備人才，2010年入選安徽省學術和技術帶頭人後備人選，兼任安徽四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合肥東方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楊先生未有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至2014年8月16日。楊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費人民幣80,000元。其年度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釐定。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楊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杜成志先生，1972年出生，國際工商管理碩士，香港永久居民。2005年至今任職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現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公司業務管理部總經理。

杜先生未有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其任期至2014年8月16日。杜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費人民幣120,000元。其年度酬金乃參考其職責和當前市場條件釐定。

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無於集團內擔任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所確信，杜先生就本公司股份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除於本公告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杜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事項須股東垂注，或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謝新宇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1年8月12日

截止此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周仁強、李云貴、屠筱北、李俊傑、劉先福、孟傑、梁民杰、李梅、郭珊。

本公告原以中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中文版為準